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与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磷化”)、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方就矿业权获取、开采等业务开展合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湖北磷化认缴出资3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公司认缴出资3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鑫源投资认缴出资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湖北磷化、鑫源投资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EF7E2J0C

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楚矿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单元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4.99%,湖北聚矿兴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湖北楚矿汇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湖北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二)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182617430 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傅强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夷陵国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楼2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其他方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148,1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148,147股,均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2,60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2,600,00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390,0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99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647,455,984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47,637,455,9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共计回购并注销107,502,000股香港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7,529,953,9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48,148,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2,841,851,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中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部分,涉及股份数量为148,148,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从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香港股份并注销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受限于如下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8,148,1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8,148,147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他类型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5	0.12%	55,555,555	0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合计		148,148,147	0.31%	148,148,147	0

注1: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48,148,147	36
合计	/	148,148,147	/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战略配售部分	148,148,147	-148,148,147	0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2,841,851,853	148,148,147	2,990,000,000
境外上市股份		44,539,953,984	0	44,539,953,984
股份合计		47,529,953,984	0	47,529,953,984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至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的议案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6.0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5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松敏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娜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至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的议案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6.0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9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松敏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娜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的议案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的议案,可以对该的议案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议案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的议案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的议案A投X1票	X1票
对的议案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提案1.00: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2.00: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的议案,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3.00: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2位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松敏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娜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ml:10mg(按C?H??NO?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302186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840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适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公司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 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3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实现销售收入15.3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2%,较上月环比增长33.9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80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2.34%,较上月环比增长41.1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08%,较上月环比增长31.20%。

销量方面,3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34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0.06%,较上月环比增长44.2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3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9.25%,较上月环比增长31.70%。

二、说明

2025年1-3月,公司各板块销量稳健增长,其中生食产品累计销量增长约3%,深加工产品累计销量增长约9%,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成本方面,新一代自研种鸡“圣泽901Plus”在料肉比等关键指标上持续优化,在公司内部的自用比例不断提升,带动成本持续下行,叠加公司继续推进经营管理的精益化,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综合造肉成本对比2024年同期下降约10%。同时,公司通过优质的服务以及过硬的产品力,以及销售结构的持续优化,产品价格展现出更强的韧性。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5),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亿元-1.6亿元,大幅增长309.94%—358.38%,创公司历史最佳的第一季度盈利水平(剔除2019-2020年因特殊市场环境形成的特殊时期)。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贺敏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兴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经理;2005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经理、信息技术部运营维护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兼系统运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用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21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总监兼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33.09%
2	许晓萍	8,980,200	10.36%
3	上海创业梭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688	5.86%
4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000	5.51%
5	冷兆文	2,009,800	2.32%
6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7%
7	许晓华	955,800	1.10%
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7,600	1.07%
9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68	0.95%
10	吴网腰	770,00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创业梭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688	5.86%
2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7%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7,600	1.07%
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68	0.95%
5	吴网腰	770,000	0.89%
6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00	0.86%
7	孙冶	570,000	0.66%
8	何朝军	418,400	0.4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00	0.45%
10	梁国林	388,689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金额及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0元/股(含)(未超过本